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報酬支給要點

本校 91 學年度 10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

91.10.24 (91) 勤技人字第 976080 號函訂頒

97 年 10 月 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 年 10 月 22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71700227 號函公布

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4 月 2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1700160 號函公布

一、本要點依行政院頒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講座報酬支給規定如下：

| 項目<br>類別             | 一般性  | 特殊性   | 交通費、住宿費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專題演講之<br>演講費支給<br>上限 | 一、國外聘請專家學者：每小時 2400 元<br>二、國內聘請專家學者：每小時 2000 元為上限<br>三、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：<br>每小時 1500 元為上限<br>四、本校人員：<br>每小時 1000 元為上限<br>五、本校系週會及聯合週會各場次演講，比照上開標準支給 | 一、 院士級者：<br>每場次 10000 元<br>二、 部會首長(含次長級)者：<br>每場次 8000 元<br>三、 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：<br>每場次 6000 元<br>四、其他特殊情形：<br>由主辦單位專案簽核 | 參照國外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。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研習會、座談會、訓練進修課程之講座鐘點費支給上限 | 一、 實際授課人員：<br>(一) 國外聘請專家學者：每節 2400 元<br>(二) 國內聘請專家學者：每節 2000 元為上限<br>(三) 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：每節 1500 元為上限<br>(四) 本校人員：每節 1000 元為上限<br>二、 講座助理：<br>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上開授課人員標準減半支給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
三、其他支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講座鐘點費之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連續上課九十分鐘者，以二節論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- (二) 辦理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按授課講座標準支給，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。
- (三) 本校受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各訓練班次，其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，按各委託機關標準支給。
- (四) 本校推廣教育訓練課程授課鐘點費，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支給。
- (五) 交通費本校人員不得支領，外聘專家學者如已使用本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、機票者，不再支給。
- (六)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七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

上開講座報酬及各項出差旅費，由各主辦單位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